

立法

办法

,

表

(

定 道 、 、 度 、
， ， 定。

2. 法、 德 ， 诚 道德 ，
处分， 不 。

3. ， 按 部 ， 成 ，

测 成 （ 成 ） 般 本 本 20%， 补
程。 比 出， 的 。

2. 创 、 、 、 大 、
创 创 、 等 大 动 ， 得 出 成 、
的 。

3. 担 、 部 ， 、 出 出
的 。

4. 参 ， 参 层 ， 到
层、边 地 、 地 的 毕 ，
创 并 创 动的 毕 。

()

方 出 表 出 出 ， 得 部
表 ， 得到 的 毕 。

第 额
第 额
毕 按 不 超 毕 的 20% 比
表 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程序

第
成 党 长、分 副 副 长，
成 代表、毕 班辅导 (班)、 代表、
代表 成， 的 。

第 程

() : 对 , 班 。

(二)班 : 班 成 辅导 (班) 长, 班
部、 代表 成的 , 按
的 , 班 泛
按 班 额 1:1.2 的比

。

() 初 。 班 ,
初 , “ 毕 ” 。

() 定。 初 单, 党
定 “ 毕 ” 。

() 。 、 等 5
表 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八 发表 , 颁发 , 并 当 。
第 、 , 泛 传 “ 毕
” 的 , 达到 典 、 的 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 毕 从 毕 , 安
毕 毕 础 。

得、称、发表的成别、多的

，。

第 对 毕 毕 出
的不 按 毕， 法 到处、处分的毕

，撤 毕 称

第 二 本办法。

第 本办法 布。

第 本办法 抵触，。

